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於2024年3月1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ii) 批准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98,349,365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98,349,365 (100%)	0 (0%)
2.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ii) 批准有關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98,349,365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98,349,365 (100%)	0 (0%)

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98,349,365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其中24,242,000票乃由Mega Marvelous Limited不慎投出之贊成票。Mega Marvelous Limited由嘉士圖有限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間接擁有100%權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將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因此，就決議案投的總票數（不包括Mega Marvelous Limited所投之24,242,000票）為74,107,365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989,200股，包括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224,400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註銷，且不會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6,764,8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直接及間接控制82,054,0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48%）的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需受限制。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影博士及賈慶豐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